開南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97.01.15 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25 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13 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16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6,7 條條文
104.09.0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7 條條文
107.10.16 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7 條條文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學生課業所需之輔導與協助，加強學生核心學科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課業輔導之科目，原則上以本校「專業必修科目」為主，得視實際需要經教務長核可後做適度調整。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需進行課業輔導與協助之學生，由授課教師或導師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同意後即可開設輔導課程。系主任得視該系課業輔導需求，主動協調教師提出申請，必要時得由教務處專案簽核召開審查會議。

第四條　課業輔導助理，由執行單位遴選具相應能力之大三以上學生或母語非中文之外國籍學生，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從事教學輔導工作。外國籍學生須具工作證始能擔任。

第五條　課業輔導地點須於本校校內之適合教學之室內空間，課業輔導教師及助理必須記錄教學內容及被輔導學生學習狀況。

第六條　擔任本校課業輔導之教師及助理，由相關計畫預算支付鐘點費及輔導費。課業輔導教師每週輔導導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日連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限，課業輔導助理每週輔導時數以不超過九小時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